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1〕25号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2021-2023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决定组建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数量

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2023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0 家，包括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其中主承销商数量不超过 10 家。

## 二、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并能够接受《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见附件 2）条款约定的金融机构可报名参加承销团。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 三、组建程序及后续管理

（一）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按照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债市能力、以往债券承销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

（二）优先吸纳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加入承

销团，根据机构意愿，优先吸纳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成为主承销商。

（三）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外公告承销团成员名单，并与承销团成员签署《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建立承销团考评机制，在《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中设置调整承销团成员类别、退团等触发条件，每年开展承销团考评，严格执行协议约定。

（五）承销团有效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承销团考评结果及债券发行工作需要，开展承销团成员增补工作，每年最多增补一次。

#### 四、报名相关事宜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含 2 月 5 日）将加盖本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报名材料寄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报名时间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时间为准。报名机构需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报名资格。报名材料包括：

（一）《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该表盖章扫描件和 Excel 版请同步发至指定邮箱，详

见附件 1)

(二) 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 (在宁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或外国银行分行申请需提供)。

###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债务管理处 胡静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416 号

邮 编: 750001

电 话: 0951-5069707

电子邮箱: 153939902@qq.com

附件: 1.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1

## 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总机构所在地（市）：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否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2018-2020年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承销 意愿	是否愿意担任2021-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是（ ） 否（ ）			
	2021-2023年参与宁夏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每年拟最低承销额 亿元，或拟最低承销比例 %。			
机构 实力	注册资本（亿元）			
	总资产（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数据：	2020年9月30日数据：	
	净资产（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数据：	2020年9月30日数据：	
	银行类机构		证券类机构	
	2019年资本充足率（%）：		2019年资本杠杆率（%）：	
	2019年不良贷款率（%）：		2019年风险覆盖率（%）：	
	2019年拨备覆盖率（%）：			
债市 能力	2021-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20年是 个省（自治区）、市地方债承销团成员，担任 个省（自治区）、市地方债主承销商。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亿元）：		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亿元）：	
	2018-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0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亿元）：			
宁夏政 府债券 承销 情况	2018-2020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 ） 承销团一般成员（ ） 非成员（ ）			
	2018-2020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0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0年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持有量（亿元）：			
联系 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及邮编：		

- 注：1. 该表盖章扫描件和Excel版请同步发至指定邮箱。分支机构请发送总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至指定邮箱。  
 2. 本表各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相关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  
 3.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4. 每年拟最低承销比例为每年拟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按不超过35%填报。  
 5. 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业务承销量。

## 附件 2

协议编号：NXZFYQ[2021-2023] 号

###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 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称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政府债券，是指以宁夏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

归还本金责任，由甲方具体办理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记账式2021-2023年宁夏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标规则及发行兑付办法等。

2. 根据宁夏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要素。

3. 组织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宁夏政府债券的情况。

5. 规范承销团管理，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每年开展承销团考评。根据承销团考评结果及债券发行工作需要，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晚于各期宁夏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当期宁夏政府债券发

行信息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内容。

2. 招投标结束后，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对外公告当期宁夏政府债券中标结果。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照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的发行费率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4. 甲方在各期宁夏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5. 甲方在宁夏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的承销团成员类别（承销团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对宁夏政府债券发行和管理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参加宁夏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宁夏政府债券。

3. 按照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有关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手续费。

4.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宁夏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申请退出承销团。

6.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有权申请调整为承销团一般成员。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



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政府债券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招标工作进行顺利。

2. 按照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积极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按乙方的承销团成员资格类别满足宁夏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要求。

3. 不得违规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之间进行代投标。

4. 按照每期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确定的承销额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

5. 做好宁夏政府债券的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宁夏政府债券信誉。

6.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还应为甲方提供宁夏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并应甲方要求报送市场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

支付发行手续费的，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的，按未缴款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收到乙方滞缴发行款的滞纳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如乙方为主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第七条第2款约定，未达到债券最低承销额比例或最低投标量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期数30%的（经甲方确认，确属客观原因除外）；或在年度内累计3期承销量金额为零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调整为承销团一般成员，并按照承销团一般成员标准重新考核，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其退出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

（3）如乙方为承销团一般成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第七条第2款约定，未达到债券最低承销额比例或最低投标量比

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期数 50%的（经甲方确认，确属客观原因除外），或年度内累计承销量金额为零。

（4）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或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

（5）出现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金融违规行为。

（6）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

**第九条** 乙方在本届承销团到期前退出承销团的，自退出之日起 2 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在宁的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在宁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协议一式

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